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163號

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

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

被告 林宛瞳

林玉堂 設籍臺中○○○○○○○○○○

(現住居所不明國外公示送達)

林美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及被告林宛瞳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被告林玉堂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被告林美英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查被告林宛瞳因為需清償他人債務需求，故必須向訴外人林偉漢借貸，訴外人林偉漢因此於民國113年3月30日貸與被告林宛瞳計新臺幣（下同）120,000元並請被告林玉堂、林美英共同簽發借貸同意暨結書及本票擔任債務連帶保證人，約定同年4月30日被告全數清償訴外人林偉漢之所有借款，惟訴外人林偉漢取信被告之信用，詎被告誠信

01 敗壞，迄今均未向訴外人林偉漢清償任何借款並避而不見，  
02 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前開債權嗣經訴外人林偉漢讓與原  
03 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04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0,000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6 計算之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借貸同意  
07 暨切結書及本票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  
08 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09 或陳述，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2 即被告林宛瞳自113年8月11日起、被告林玉堂自113年10月2  
13 1日起、被告林美英自113年7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14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6 執行。

17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8 38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呂安樂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魏賜琪